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充分发挥我省奖补资金政策作用，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3月我委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物流信息平台和冷链设施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报截止时间，我委收到海口市、澄迈县共报送4家物流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南臻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地址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金马物流中心，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美元，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冷链货物仓储、物流服务，道路货运运输等业务。

**项目基本情况。**美库海南澄迈冷链供应链中心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金马物流中心，占地总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2.47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冷库和一栋配套干仓及附属生产经营设施，其中冷库库容为73412立方米；

**建设情况：**项目于2021年取得土地证，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于2022年10月取得老城经济开发区签发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人民币。

**建成后预期成效：**预计项目运行达产时将实现年产值约4800万元，年税收约480万元。

（二）海南缤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丰泰产业园综合楼，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道路货运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业务。

**项目基本情况。**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9月陆续购买冷藏车18辆，购车金额为645万元（含税），所购买的冷藏车均已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并取得海口市交通运输港航局发放的道路运输证。

（三）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人民币，是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有企业），主要经营道路货运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业务。

**项目基本情况。**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12月购买冷藏车22辆，购车金额为545万元（含税），所购买的冷藏车均已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并取得海口市交通运输港航局发放的道路运输证。

（四）海南同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地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注册资本金为5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道路货运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业务。

**项目基本情况。**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6月陆续购买冷藏车23辆，购车金额为506万元（含税），所购买的冷藏车均已办理机动车行驶证，并取得海口市交通运输港航局发放的道路运输证。

2023年7月7日，我处通过“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奖补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专家召开评审会，经专家审查，4家物流企业均符合申报条件，其中：海南臻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冷库约7.3万㎥，海南缤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同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等购买冷藏车均超过500万元。

按照《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发改规〔2022〕3号）要求，海南臻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缤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同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分别获得2023年现代物流业奖补资金500万元、171万元、144万元、134万元，共计**949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2023年7月10日，提请委党组会议审议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评审结果。7月23日，我委召开2023年第29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评审结果。7月27日，我委按规定程序将奖补资金拟补贴企业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海易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示期满我委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对公示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反馈意见。8月24日，我委已拨付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949万元。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 总投入等情况

2023年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为事后奖补，项目资金100%落实（全部为财政资金），4个项目总投资为12696万元。

（三）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已于2023年8月24日拨付至企业账户，用于企业建设项目及采购冷藏车补贴。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发改规〔2022〕3号），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现代物流业的引导作用，补齐物流设施短板，降低物流成本。2023年3月，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物流信息平台和冷链设施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3〕808号），截至申报截止时间，我委共收到海口市、澄迈县共4家物流企业申报奖补资金。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3年3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物流信息平台和冷链设施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3〕808号）

2023年7月7日，组织物流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对4家物流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均符合申报条件，其中：海南臻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冷库约7.3万㎥，海南缤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同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等购买冷藏车均超过500万元。

2023年7月23日，我委召开2023年第29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评审结果。

2023年7月27日，我委按规定程序将奖补资金拟补贴企业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海易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示期满我委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对公示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反馈意见。

2023年8月24日，我委按要求拨付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949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 督等情况）

1.物流企业获得奖补资金一年后，根据不同的物流项目，市县发改部门要督促企业报送项目所发挥经济社会效率等材料，汇总后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2.物流企业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按照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市场满意度等内容设定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营监控和绩效自评，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拨付企业银行账户，支出情况控制在奖补范围内。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 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总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支出情况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有规范的支出标准依据且根据各企业实际产生申报金额进行支出，提高预算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年7月7日，组织物流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对4家物流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均符合申报条件，其中：海南臻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冷库约7.3万㎥，海南缤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同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等购买冷藏车均超过500万元。

2023年8月24日，我委按要求拨付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949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已于2023年8月24日拨付至企业账户，用于企业建设项目及采购冷藏车补贴。企业满意度较高，有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从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有意义和价值，项目社会收益情况较好，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类项目由财政统一拨款，企业满意度高，有助于建立良好政企关系，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工作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在财力支持、组织管理、运行机制、预期产出与效果具备可持续性。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现代物流业的引导作用，根据不同的物流项目，督促企业报送项目所发挥经济社会效率材料，落实财政资金扶持作用，与企业保持良好沟通。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是与企业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为企业争取奖补资金，助力物流行业企业发展壮大。暂无存在问题和建议。

**政策（课题）研究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的项目 政策（课题）研究工作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为：李涛

联系电话：65375686

项目概述如下：我委政策（课题）研究工作主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并结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全省发展规划，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与全省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军民融合发展涉及的发展改革工作，科学制定全省性综合产业政策；统筹协调全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落实国家关于产业发展、品牌打造的部署安排。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根据省委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任务分工（琼办发〔2020〕2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琼办发[2020]55号），任务清单及国家发改委和省委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开展规划编制课题研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课题编制工作。

2023年年度目标：根据省委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任务分工（琼办发〔2020〕2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琼办发[2020]55号），任务清单及国家发改委和省委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开展规划编制课题研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2023年政策（课题）研究工作。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我委本年度政策（课题）研究工作项目年初预算共1150万元，因年中支付进度不及预期，调剂189万元。共完成《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统计课题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海南封关后价格管理》等政策（课题）研究32个，共支付884.74万元，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因机构改革，省委军民融合办划转至我委购买服务课题1个，预算金额75万元，因实施条件不成熟，该课题取消开展，未支付经费，因此该项目执行率为92.06%。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该项目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琼办发[2020]55号），任务清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课是研究管理制度》，年初申报年度课题计划，先后开展课题调研、课题研讨、课题撰写等工作，共支付32个政策（课题）研究项目经费。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150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961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150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961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884.74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92.06%元

其中：共完成《2023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统计课题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海南封关后价格管理》等政策（课题）研究32个，共支付884.74万元，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因机构改革，省委军民融合办划转至我委购买服务课题1个，预算为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实施条件不成熟，该课题取消开展，未支付经费，因此该项目执行率为92.06%。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884.74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2.06%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三是加强了财务审核把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三审"机制，促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确保政策（课题）研究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先由主办处室编制课题预算表（提出研究的必要性、编制依据说明等），送办公室财务审核、法规处、办公室会签，分别报分管业务及财务的委领导审批后由委主要领导审定。金额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主办处室自行组织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需要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分别按照经费1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及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流程组织，组织及执行情况良好，目前该项目所有款项已支撑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制定与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本年度再次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简化了自主撰写课题研究管理程序；新增了严控新增计划外购买服务课题数量、优化了课题研究报告内容和汇报方式等内容。在严格执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财务管理规定》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课题管理制度。提高政策（课题）研究工作分工、进度、修改和成果质量等层层检查监督力度，确保课题高标准高质量，提高项目成果的运用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总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支出情况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有规范的支出标准依据且根据往年政策（课题）研究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节约优化，提高预算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2023年政策（课题）研究计划共支付54个课题经费，实施过程中每个课题严格执行相关的采购流程和管理规定，按合同进度付款。项目资金使用率92%，课题编制工作完成率95%，课题成果应用率98%。

（2）项目完成质量

每个课题严格执行相关的采购流程和管理规定，层层把关，聘请专家对课题结题进行评审、查重，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课题成果多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肯定。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具有较高的前瞻性、指导性、针对性的可操作性。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从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有意义和价值，项目社会收益情况较好，可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较高质量智力支撑。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类项目由财政统一拨款，已运作多年且收效良好，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工作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在财力支持、组织管理、运行机制、预期产出与效果具备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任务清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全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课题研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财务管理规定》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研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三是科学准确编制政策（课题）研究项目预算，避免从顶格标准倒推课题经费，导致课题经费测算高估的不合理现象。三是加强课题调研、研讨、撰写等环节管理，事前做好计划、预算，事中跟踪监督，事后评审验收，避免出现课题研究存在“烂尾”现象。四是课题开展规范扎实、研究方法较为得当、数据资料详实全面，符合验收要求。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建议根据年度新增课题研究情况，及时更新公布课题研究计划。课题研究启动之后，及时跟踪，适时通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支出情况，督促相关处室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全社会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二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省全社会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于2022年11月完成立项批复，项目分为A、B、C、D、E五个包，实施主体分别为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32.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3个子系统建设，包括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审核备管理子系统、境外投资项目管理、银项对接子系统、专项计划管理子系统、问题督导子系统、智能分析子系统、大数据可视化、移动应用子系统、民间资本推介子系统、 PPP项目信息监测系统、咨询交流子系统、绿色项目库子系统；系统对接建设；海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错误数据处理服务、海南省工改系统考核错误数据处理服务。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 评价指标、标准等）

预期总目标为启动项目建设并上线子系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开展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错误数据处理。

2023年11月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错误数据治理截至2023年12月底。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委商议决定，按照招标结果确定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A、B、C、D、E五个包，中标金额1007.348万元。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 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中标金额1007.3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2023年安排财政资金675万元，全部落实到位。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67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支付611.5万元，执行率90.59%。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由我委与中标单位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资金预算后经我委相关处室审查确认。项目完成后，我委根据合同，按照相关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后报财务部分形成支出。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 成验收等）

本项目于2023年4月18日公开招标，2023年5月12发布中标公告，2024年5月8号完成初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 督等情况）

本项目由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经济分析

（1）项目成本分析（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总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支出情况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有规范的支出标准依据且根据实际产生费用进行节约优化，提高预算使用效率。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前期编制可研等费用为6.16万元。项目建设部分于2023年4月18日公开招标，2023年5月12发布中标公告，2024年5月8号完成初步验收。中标金额1007.3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目前在签订合同后已支付首笔款项合计605.32万元，剩余款项后续按合同要求支付。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的采购流程和管理规定，层层把关，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申请三级等保报告，项目成果多次得到省委省政府的肯定。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具有较高的指导性、针对性的可操作性。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平台的建设，优化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投资项目报送、调度、问题反馈等业务办理应用；同时，通过对项目建设全链条节点的精准把控和对投资项目建设现场的实景把握，海南省政府掌握了更为直接的投资项目服务抓手，从而能够提升政府对投资项目建设服务的能力。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类项目由财政统一拨款，项目已上线试运行，且使用该平台多次向省领导进行汇报，获得了省领导的高度认可，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工作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在项目生命周期管理、运行机制、预期产出与效果具备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处理国家平台错误数据，争取2024年第二季度再次提升海南省的在线审批监管数据排名；

二是收集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用户反馈的问题，根据问题内容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

三是继续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四是做好终验前的准备工作，争取8月份完成终验。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 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无。

2023年航空维修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收入）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情况：**根据《海南省支持航空维修业发展奖补措施实施细则》（琼发改规〔2022〕8号），我委于2023年3月28至5月10日开展2023年航空维修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营业收入达标奖励申报工作。

**实施主体：**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截至申报期末，收到海口市发展改革委报来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和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料，2家航空公司均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收入奖励。经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2家企业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维修许可资质、无欠缴税款、未享受同类财政支持、无失信行为。其中，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7787.9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1735.07万元，按规定应给予营业收入奖励1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奖励条件；海航航空技术维修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13.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金额5288.09万元，按规定应给予营业收入奖励150万元，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264.4万元。本轮奖励资金共需514.4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 评价指标、标准等）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对航空维修企业项目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投资数据以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为准）的，按照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航空维修产业予以支持。

2.对2022年度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航空维修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航空维修产业予以支持。

3.完成兑付企业2个，514.4万元资金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性质\* | 绩效指标值\* | 绩效度量单位 | 权重\* | 指标方向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企业数量 | ＝ | 2 | 个 | 40% | 正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 ＝ | 100 | % | 10% | 正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审核规范率 | ＝ | 100 | % | 10% | 正向指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我省航空维修企业发展 | 定性 | 有效推动 | 其他 | 30% | 正向指标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企业申报-市县发改委初审-省发改委审核-第三方机构验收-报委党组会议研究-公示-向省财政厅申请奖补资金。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年12月5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委奖补资金514.4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航空维修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收入）奖补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23〕1312号）。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财务系统技术性故障，我委无法完成资金拨付。在2023年预算年度结束后，该笔奖补资金贵厅已按规定统筹收回。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 成验收等）

主要程序包括：企业申报-市县发改委初审-省发改委审核-第三方机构验收-报委党组会议研究-公示-向省财政厅申请奖补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此事项为事后奖补，委托第三方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由于财务系统技术性故障，我委无法完成资金拨付。在2023年预算年度结束后，该笔奖补资金贵厅已按规定统筹收回。2024年4月，省财政厅已重新下达相关奖补资金，我委已完成资金拨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全省重大项目谋划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的项目 全省重大项目谋划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为：蒋亚东

联系电话：65313927

项目概述如下：我省省级未单独设置项目谋划工作经费，无法吸收国内顶级项目策划机构参与全省项目谋划工作，谋划成果达不到理想效果。为提高我委项目谋划水平，根据省领导指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梳理出2023年项目谋划工作经费需求（仅限于项目谋划包装阶段）5000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吸引国内顶级项目咨询策划机构参与我省项目谋划工作，建立全省项目谋划咨询、包装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全省围绕四大主导产业、“五网”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的“4+2”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百千万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全省项目落地率和资金申请率。

2023年年度目标是吸引国内顶级项目咨询策划机构参与我省项目谋划工作，建立全省项目谋划咨询、包装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全省围绕四大主导产业、“五网”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的“4+2”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百千万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全省项目落地率和资金申请率。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三亚新机场选址、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昌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谋划研究、《海口市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项目已陆续开展相关工作，由于该工作流程较长，大部分工作还在开展中，暂未形成成果。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5000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5000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2149.24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42.98%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2149.24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42.98%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谋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3年度各项目合同都已签订并实施，具体项目支付情况如下：

1、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研究

2023年9月25日，委第34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启动开展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研究工作；

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我委官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经费预算1400万元；

2023年10月19日-20日，组织开标及发布3中标公告；

2023年11月08日，我委分别与两家中标联合体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分别支付对方合同费用30%，即298.5万元、117.3万元，共计415.8万元。

2023年12月21日，委托单位将三亚新机场选址研究成果报审稿正式提交。根据合同支付约定，我委再次向两家联合体单位分别支付合同费40%，即398万元、156.4万元，共计554.4万元。按照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支付方式与时间要求，合同执行主要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提交研究成果报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三亚新机场选址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目前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已报送民航局，并由民航局机场司于3月20日-22日召开评审会，尚未获得批复，因此目前执行了合同的70%，累计为970.2万元。

2、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

2023年9月25日，委第34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启动开展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工作；

2023年11月1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我委官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经费预算300万元；

2023年11月22日，因线上签到投标家数不足3家，不满足法定开标家数，故本项目做废标处理，并发布终止公告；

2023年11月23日，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开招标公告，经费预算30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组织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45万元；

2023年12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5万元；

2023年12月25日，我委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已支付对方合同费用30%，即13.5万元，剩余70%费用将在提交研究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且修改完善后10日内支付。按照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支付方式与时间要求，合同执行主要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提交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并修改完善后支付剩余70%。目前该项目尚未提交研究结果，因此执行了合同的30%，即13.5万元。

3、1800万项目谋划经费

2023年10月，经委党组2023年第34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谋划工作正式启动。我办于10月10日启动招标程序，11月1日因不足三家供应商流标，同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11月24日确定中咨公司为中标单位，12月5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9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12月已支付合同费用50%，即899万元。目前中咨公司未提交项目谋划最终成果，余款尚未支付，下一步将根据中咨谋划成果适时支付余款。

4、昌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谋划研究

经2023年12月4日委第43次党组会研究，同意委托海南和信源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开展昌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研究工作，经费预算186.25万元。

2023年12月8日，环资处与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合同，委托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项目谋划的采购工作。

2023年12月19日，“昌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谋划完成开标工作，确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成交金额分别为180.00万元。经请示委领导后，环资处于2023年12月22日与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签订项目谋划委托合同，并根据项目谋划委托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万元）

5、海口市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经2023年12月4日委第43次党组会研究，同意委托海南和正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开展海口市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谋划研究工作，经费预算195.62万元。

2023年12月8日，环资处与海南和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合同，委托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项目谋划的采购工作。

2023年12月19日，“海口市创建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城市”项目谋划完成开标工作，确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成交金额分别为195.00万元。经请示委领导后，环资处于2023年12月22日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谋划委托合同，并根据项目谋划委托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万元）。

6、关于海口经济圈产业布局及产业链发展研究

经2023年7月11日委党组会研究（会议纪要{2023}28号），同意委托开展该项工作，项目经费经核准为200万元。

产业处按照会议内容进一步完善后，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采购公告。

截止2023年12月18日，共有4家单位递交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为中标人。

经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协商，双方签署规划研究委托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97万元，预付款为合同70%，剩余30%于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结清。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该项目由省重大项目办负责组织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谋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资金使用有据可依，项目实施运转有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为政府管理部门咨询服务类项目，总预算5000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预算、成本控制严谨；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要求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监管，并严格绩效目标考核，不存在导致财政资金投入低效的风险。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在资金使用上，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各项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开展大量的调研、基础数据资料收集与研究处理工作，同时部分专题需要进场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及人工观测，并根据专题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论证并咨询有关行业专家。项目预算控制严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需求及预期目标进行测算和支出，主要为调研差旅、人员劳务、资料购买、会议与专家咨询、印刷、项目日常管理等费用，预算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匹配恰当，资金投入经济合理。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亚新机场选址、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昌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谋划研究、《海口市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项目已陆续开展相关工作，由于该工作流程较长，大部分工作还在开展中。

（2）项目完成质量

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已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报审成果，获得了相关专家的认可，目前正在根据专家修改完善。项目时序成果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三亚凤凰机场航空业务量迅猛增长，预计2035年旅客吞吐量将严重超过机场容量，凤凰机场扩建难度极大，亟需新选场址进行机场搬迁。同时，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大环境、大格局、大政策下，结合三亚市情，三亚新机场的建设有利于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和国际旅游岛建设、有利于适应地区航空运输需求、有利于城市规划发展、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建设三亚新机场是非常必要的。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三亚新机场选址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全面性，通过进行地质勘察，有利于优化工程投资，有利于提出合理的地基处理及边坡控制方案，从而保证未来机场的使用安全；通过进行鸟类及生态环境分析，能够有利于确保机场建设与周围环境的和谐相处，维护良好的生态平衡；通过进行土方优化分析，有利于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通过涉铁安全性分析，提出了机场建设时与现状高铁运行的相互关系，保证环岛高铁的运行安全。因此，综合来讲，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带来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次性投入项目，为支撑政府管理部门实际工作的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持的政府咨询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无相关后续影响事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三亚新机场选址、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昌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谋划研究、《海口市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项目已陆续开展相关工作，由于该工作流程较长，大部分工作还在开展中，暂未形成成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省重大项目办将继续把好总关卡，对标合同完善项目谋划成果，做好结题验收，同时联动相关单位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处室相互配合，研究单位全力以赴，形成研究成果。二是事前做好预算，事中跟踪督导，事后验收。

问题和建议：根据谋划项目成熟度，将研究成果转交相关部门及市县继续推进，省重大项目办、省级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咨询单位联动推进，深化可行性研究、加大招商引资、做实项目落地选址等要素保障，将谋划项目成果尽快转换落地。

**项目投资评审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的项目 项目投资评审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为：李涛

联系电话：65375686

项目概述如下：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审计厅 海南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号）“由项目审批部门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评估评审，财政部门每年在项目审批部门预算中安排经费予以保障，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项目估算、概算中不再包含评估评审费用”等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按时支付省委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费用。

2024年年度目标：是按时支付省委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费用。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按标准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相关费用。2023年共支付《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评审费》、《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南北港铁路公安检查站配套设施项目咨询评估费》等多个项目评审费用，预算执行率达99.95%。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部门职能分工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省政府文件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预期产出皆能具备实际需求，且能满足实际需求，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6380000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6380000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6380000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6380000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6377050元，资金总额-执行率99.95%

其中：2023年共支付《海南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评审费》、《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南北港铁路公安检查站配套设施项目咨询评估费》等多个项目评审费用，共支付637.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95%。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6377050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9.95%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本年度修改完善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评审报告后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三是加强了财务审核把关，财务审核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审"机制，促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相关费用按标准按时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省发改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该项目资金批复情况，开展并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是省政府文件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由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公开遴选采购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评估评审等，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并完成公开遴选采购，组织及执行情况良好，目前该项目所有款项已支撑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制定与实施。该项目不存在调整，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审批视同完成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严格执行《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评审报告后评价管理办法（暂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有关标准及办法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总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支出情况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按照预算执行，按项目标准支付，无节约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政府项目投资评审需求计划进行，完全符合项目经费支出要求。

（2）项目完成质量

按标准及时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相关费用。没有耽误任何工作。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从服务海南本地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有意义和价值，项目社会收益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工作，按标准及时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相关费用，保障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财务工作，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评审报告后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有关标准及办法执行。三是加强了财务审核把关，财务审核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审"机制，促进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随着海南自贸港的建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逐年增加，特别是省政府部署启动建设省会城市三级医院、公共文化、教育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评估评审费用逐年增加，原经费预算远远满足不了支付每年的评估评审费用，建议财政资金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开展。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立项情况：根据琼编〔2014〕18号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为各类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独立负责交易项目预约登记、招标投标信息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现场管理、中标公示、评标结果确认、交易结果见证、中标通知书变更、企业信息资料入库核验、招标投标热线电话咨询、交易数据统计、交易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并为有关单位提供交易档案查询服务；负责政府采购代理及药械采购工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对公共资源交易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管提供场地服务和设施保障，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过程，答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询问和质疑；做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日常管理和维护，协助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专家抽取工作；记录评标专家的出勤情况和评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报省综合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严格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积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2.实施主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项目资金：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年初预算为556.28万元。该项目171万元为财政资金保障，385.28万元为单位实有结转结余资金保障。

4.主要内容：主要用于保障为我省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交易项目预约登记、招标投标信息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现场管理等各类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交易中心日常工作开展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印刷费、政府采购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及餐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保障中心办公场所电费、业务窗口及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务费及工作午餐费等等，按主管部门省发改委要求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

1.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以服务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为重心，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廉政建设为目标，保障中心正常事务及入场企业开评标工作的正常、稳定运行，公共资源交易、药品采购达到预期目标，以及保障振兴乡村工作等的顺利进行。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产出指标：

1.公共资源交易总额≧800亿元；

2.平台正常运行天数≧250天。

效益指标：

1.节约资金总额≧8亿元；

2.增值资金总额≧5亿元。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属于经常性保障其他运转类项目，纳入财政一体化系统统一申报，项目决策主要是由业务科室根据业务需求上报预算计划，综合科汇总编制项目预算，报中心领导审批，确定项目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复。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年度项目资金概算总投资556.28万元，其中由财政资金保障171万元，由单位实有结转结余资金保障385.28万元，资金随预算一并下达。

1.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共支出332.79万元，占总投入的59.82%，其中财政资金实际使用171万元，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支出情况如下：

1.劳务费支出260.1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及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等支出。

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餐费及乡村振兴经费等支出；

3.办公费支出5.29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业务用办公费及耗材等支出。

4.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空调、电视等支出。

5.差旅费支出0.8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人员出差旅费及出差补助支出。

6.电费支出41.1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办公场地电费支出。

7.维修（护）费支出2.93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固定资产维修费用及乡村振兴经费支出。

8.工作午餐费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午餐经费支出。

9.物业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场地绿化及乡村振兴经费支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资金全部纳入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委派集中核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预算支出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等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属于经常性保障其他运转类项目，没有需要招投标的项目。项目由业务科室根据业务需求，按照2023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使用计划稳步推进；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确保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及入场企业开评标工作的的正常、稳定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及药品采购达到预期目标，以及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等的顺利进行，综合科积极做好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申报程序。经中心对预算内容批准同意后，根据下发批复的预算文件内容和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的工作计划，按实际发生内容进行支付，过程中对严格按预算资金规定的范围内开支。

1.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由中心综合科负责日常管理监督，为了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我中心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收支、银行账户、资产登记管理等，建立健全交易中心的责任制，配合省财政厅的监督工作。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使每一笔财政预算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保证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项目的产出指标：公共资源交易总额≧800亿元，实际完成1553.89亿元，平台正常运行天数≧250天，实际完成250天；项目的效益指标：节约资金总额≧8亿元，实际完成31.03亿元，增值资金总额≧5亿元，实际完成14.42亿元。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编制，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省财政管理规定及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达到政府采购的，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未达到政府采购的，实行定点采购、比选等方式进行，提倡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各项支出指标都控制在预算之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171万元为财政资金，385.28万元为单位实有结转结余资金。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56.28万元，项目的到位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的总投资预算为556.28万元，该项目属于经常性保障其他运转类项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共支出332.79万元。统一推行国产化电脑的办公更新，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另疫情影响，离岛出差尽量减少，导致出差旅费减少；厉行节约，非必要不开支，劳务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作午餐费、其他办公经费等相应减少，共节约资金161.79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偏低，但并未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指标556.28万元1月底下达。项目第一季度支出20.6万元，支出进度为3.7%；项目至第二季度共支出179.95万元，支出进度为32.35%；项目至第三季度支出239.74万元，支出进度为43.1%；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支出332.79万元，占总投入的59.82%，其中财政资金实际使用171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完成100%。统一推行国产化电脑的办公更新，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另疫情影响，离岛出差尽量减少，导致出差旅费减少；厉行节约，非必要不开支，劳务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作午餐费、其他办公经费等相应减少，共节约资金161.79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偏低，但并未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保障其他运转类项目，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的情况下，按期支付各项日常管理费用。推进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及药品采购平台、入场企业的开评标工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障方式是根据各科室需求，围绕落实“最大限度便民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建设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益”等方面改革任务进行，推进各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的完成了2023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各项保障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完成。

1.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共支出332.79万元。统一推行国产化电脑的办公更新，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另疫情影响，离岛出差尽量减少，导致出差旅费减少；厉行节约，非必要不开支，劳务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作午餐费、其他办公经费等相应减少，共节约资金161.79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偏低，但并未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的实施方便了企业和办事群众，中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交易工作正确方向；（二）真抓实干，高质量推进交易工作取得新成效；（三）规范流程，打造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四）提质增效，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五）聚焦重点，统筹推进，奋力开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3年，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项目2900个，交易金额1553.89亿元，相比去年增长25.39%。为123个省重点项目提供进场招投标服务，涉及金额为369.78亿元。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131个，交易总金额约9.72亿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电商已达134家，完成5682笔采购订单，总成交金额突破1亿元关口。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年度项目完成后，根据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各管理人员做好后续安排准备工作，跟踪负责各种日常管理工作，并及时申请经常性项目经费，且尽可能减少相关不必要的支出，为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做好相关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组织实施项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支出332.79万元。统一推行国产化电脑的办公更新，中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另来我中心调研的外省单位增多，中心人员离岛出差减少，导致出差旅费减少；厉行节约，非必要不开支，劳务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作午餐费、其他办公经费等相应减少，共节约资金161.79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偏低，但并未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工作主要还是加强对各交易平台监管及服务保障，为确保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各平台及药品采购工作的正常、稳定运行，公共资源交易、药品采购达到预期目标，为入场企业的开评标工作及各平台办事的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2023年，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顺利开展，在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班子团结全体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有条不紊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保障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作法：一是严格执行绩效考核。认真落实绩效考核制度，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和创先争优的意识。二是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实施及入场企业的工作监督和检查，随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三是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存在的问题：1. 未将疫情大环境影响后工作安排等因素考虑进预算，导致资金使用情况偏低。部分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执行未达到进度。2.部分绩效指标在项目库未做调整。部分原制定的绩效指标已不适用，需要进行调整。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严格按照需求制定项目预算积极推进综合运行事务（综合运行事务）工作，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及时调整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等，确保项目完成时各项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相匹配。